

青 岛 市 教 育 局 文 件

青教通字〔2020〕57号

青 岛 市 教 育 局 关于遴选 2020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国家级培训项目承担机构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年）的意见》（教师〔2016〕10号）要求，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我市确定了2020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以下简称“国培项目”），现将遴选国培项目承担机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

青岛市2020年国培项目计划包括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

“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中高职衔接专业教师协同研修、卓越校长专题研修、紧缺专业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骨干培训专家团队建设、教师企业实践和创新项目等类别，具体项目安排见附件1。

1. 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面向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主持过市级及以上科研教改课题（项目）、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地市级及以上技能比赛并获奖的教师参加该项培训。培训重点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建设、课程设计与开发、团队组织与引导、应用技术研发与推广、教研科研方法、1+x证书等。

2. “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组织中等职业学校不同层次和基础水平的“双师型”教师（包括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参加该项目培训。培训内容可分专项进行，主要包括技术技能实训、专业教学法应用与实践、课程开发技术与应用、信息技术应用、1+x证书等。重点提升参训教师理实一体教学能力、专业实践技能等“双师”素质。

3. 中高职衔接专业教师协同研修。组织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师，重点开展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人才接续培养方案、课程、教材及数字化资源研发，行动导向的教学实践与演练、教研科研项目交流与合作等。物化成果主要包括中高职人才接续培养改革方案、理实一体化课例（教案、说课稿、课件、讲课视频）、校本课程教材、教学研究论文等。

4. 卓越校长专题研修。组织中等职业学校正、副职校长参与

该项目培训。围绕职业教育管理、依法办学治校、现代学校制度、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集团化办学、现代学徒制、1+x证书、中高职衔接、专业设置与建设、课程设计与教学理念、“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普职融通办学等内容，重点提高校长改革创新意识、决策领导能力、依法办学和治校能力，培养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精通现代职业学校治理的“教育家”型名校长。

5. 紧缺专业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组织中等职业学校依托现有资源建立的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和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主持人参与该项目。通过集中面授与网络研修、课题研究与自主选学、问题解决与案例研讨相结合等形式，重点开展工作室（平台）主持与管理技能、课程与数字化资源开发技术、绩效评价标准与方法、信息技术应用、核心技术应用与推广、新技术技能的开发与应用、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实习实训资源开发、培训需求诊断技术、培训设计与实施方法等方面的培训。

6. 骨干培训专家团队建设。面向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各派员单位的培训工作分管领导和管理人员，实施培训组织能力专项研修，开展培训政策解读、培训需求诊断技术、培训设计与实施方法、课程与数字化资源开发技术、信息技术应用、核心技术应用与推广、训后跟踪、绩效评价标准与方法、培训成果转化等内容。

7. 教师企业实践。采取考察观摩、技能培训、跟岗实习、顶岗实践、在企业兼职或任职、参与产品技术研发等形式，组织职业院校教师深入企业实践。内容包括：学习掌握产业结构转型升

级及发展趋势、前沿技术研发、关键技能应用等领域，以及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岗位（工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应用技术需求等内容，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推进企业实践成果向教学资源转化，结合实践改进教学方法和途径，发掘学校技术服务企业发展的方式和途径。

8. 创新项目

（1）人工智能教育培训。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通过讲授、教学研讨、上机实操、课堂反馈与试课等方式，重点围绕人工智能技术的定义、发展历史及应用现状，人工智能教育教学理论框架及设计，人工智能实验平台的高效利用，数学与编程等方面开展培训。

（2）中职-德国职业教育示范培训。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训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先进理念、人才培养体系、专业教学标准、教学方法、教学评价方式及终身学习的培训服务体系，使教师理解和掌握德国先进职业教育理念和教学模式，结合国内职业教育实际进行总结和吸收，进行本土化应用与实践，探索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模式。

（3）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高端研修。组织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参加该项目培训。重点学习信息技术教学应用技能和基于在线环境的教学设计方法，信息化教学大赛能力，数字化教与学的理论与技能、开发现代教学媒体的能力。

(4) 职业教育教科研能力提升高端研修。组织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参加该项目培训。通过集中培训、课题研究、名校观摩、案例研讨相结合等形式，重点学习教科研课题的选择能力，课题实验方案的制作能力，课题实验的操作能力，实验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研究能力，课堂教学的科学研究能力，教科研论文、研究报告的撰写能力等。

(5) 教学法研究能力提升高端研修。组织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参加该项目培训，通过集中面授、教学研究、案例剖析、合作探究等形式，对优质教学法的实际运用和研究进行培训。重点提升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在实际教学中掌握、运用、研究、提升相关教学法的能力。

(6) 学生管理及班主任综合能力提升培训。面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人员（班主任）进行培训，通过对学生管理人员（班主任）综合素质、知识面拓展、思想政治教育与政策分析、学生工作业务、管理艺术与方法、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等方面培训，促使学生管理人员（班主任）强化育人意识，提高思想政治素质、职业素养和管理能力。

(7) 招生就业工作负责人能力提升培训。组织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就业工作负责人（主任）参加该项目培训。重点开展招生就业信息搜集、招生就业服务、招生就业市场开拓、就业指导、就业推荐与就业基地建设等方面培训，提升信息分析与统计、满意度调查与整合能力、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制定与实施、信访与投诉管理与处置等能力。

(8) 教务管理工作负责人能力提升培训。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教务管理工作负责人（主任）进行培训，采取集中面授、名校观摩、专题研修等方式，开展校企合作、1+x证书、中高职衔接、专业设置与建设、普职融通办学、教育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教师职业发展提升、管理艺术与方法等方面培训，促使教务管理工作负责人（主任）开阔视野，接受先进的职业教育教学方法、理念，提高教育教学工作能力和管理水平。

(9) 语文教师教学综合能力提升培训。面向中等职业学校语文教师，围绕新课程标准解读、课程理念创新、教学理念提升、教学模式变革，以新课标培训、三教（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职教高考的学科应对策略、课程思政的实施路径为主要内容，通过专家讲座，课例观摩，课例研磨、经验交流等方式开展培训，提高语文教师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

(10) 数学教师教学综合能力提升培训。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数学教师，围绕新课程标准解读、课程理念创新、教学理念提升、教学模式变革，以新课标培训、三教（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职教高考的学科应对策略、课程思政的实施路径为主要内容，通过专家讲座，课例观摩，课例研磨、经验交流等方式开展培训，提高数学教师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

(11) 英语教师教学综合能力提升培训。面向中等职业学校英语教师，围绕新课程标准解读、课程理念创新、教学理念提升、教学模式变革，以新课标培训、三教（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职教高考的学科应对策略、课程思政的实施路径为主要内容，通

过专家讲座，课例观摩，课例研磨、经验交流等方式开展培训，提高英语教师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

（12）思政教师教学综合能力提升培训。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思政教师，采用创设情境、案例分析、价值澄清、问题导向、探讨式和体验式的教学方式，开展基于思政学科核心素养的教学目标设计，政治认同、职业精神、法治意识、健全人格与公共参与五个方面的内容及相互关系，新课标解读、三教改革，社会实践学习，思政课学业水平评价等培训内容。

（13）五年内新入职教师全员培训。面向中等职业学校参加工作5年以内的新进教师，采用线上培训、集中培训和自主学习相结合，专题辅导和合作研讨相结合的方式，以职业教育政策、师德师风建设、教育教学理论、教学基本技能、专业技能、教育科研能力等为主要内容开展培训。注重专业引领、同伴互助、自我研修、实践提升、成果展示相结合。

（14）高职—德国职业教育示范培训。面向我市高等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先进理念、人才培养体系、专业教学标准、教学方法、教学评价方式及终身学习的培训服务体系，使教师理解和掌握德国先进职业教育理念和教学模式，结合国内职业教育实际进行总结和吸收，进行本土化应用与实践，探索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模式。

（15）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教师培训。面向我市高等职业院校承担本科层次教学的专业教师，通过集中培训、课题研究、名校观摩、跟岗实践、案例研讨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本科院校人

才培养方案、课程开发与改革、教学方法、教学管理、社会调研、学分认定和质量评价与考核，学生科研、大赛、论文及毕业设计指导等方面培训。

二、申报单位条件

1. 卓越校长专题研修项目。申报该项目的单位应入选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校长培训基地名单，且具有三年及以上承担国家级或省级职业院校校长培训工作经验。

2. 企业实践项目。申报该项目的单位应为入选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基地名单或通过教育部备案的省级优质职业教育师资培训机构；或是为教育部公布的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全国职业教育师资专业技能示范单位或青岛市教师企业实践基地。

3. 其他类别培训项目。申报其他类别项目的单位需入选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基地名单或通过教育部备案的省级优质职业教育师资培训机构。

三、项目培训经费

国培项目培训经费由中央奖补专项资金支持，培训费以实际培训天数，按实际参训学员人数，给付项目承办单位。主要用于补助教师培训期间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保险费和其他费用等。参训学员参加培训及异地教学发生的交通费由派出单位按相关规定报销。

四、培训时间安排

除“骨干培训专家团队建设”、“中高职衔接专业教师协同研修”、“五年内新入职骨干教师培训”、“五年内新入职教师全员线上培训”和高职培训项目外，其余项目安排在2020年8月进行培训（8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

五、疫情防控要求

根据疫情防控属地管理原则，培训机构要遵守山东省、青岛市和项目举办地主管部门关于疫情常态化防控的有关要求，密切关注疫情防控形势，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预案研制，强化应急保障等工作。

严格实行体温检测、健康码核验、“一米线”等措施；做好培训、用餐、住宿场地及公共区域通风消毒和环境清理等工作；做好防疫物资储备，为参培教师配备口罩、洗手液等必要的防护用品，指导做好个人防护；控制培训场所人员密度、分散错峰就餐，严禁合班授课。

项目申报单位需设有疫情防控领导机制、联防联控机制和专家指导与科学决策机制，需报送培训实施地点核验指标及结果报告，制定科学、严谨、规范的疫情常态化防控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未经核验或无防控预案的单位，不得承办我市国培项目。

六、遴选程序

（一）申报项目

1. 各培训项目申报单位结合前期调研、经验总结和自身优势，按照项目设置和要求制定申报方案，填写培训项目申报书（见附件2），将PDF格式电子版以“项目编号+单位名称”命名，通过

青岛市职业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ggfw.qdedu.net/>) 进行报送 (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3)。

2. 按照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 培训项目承办单位需通过属地相关主管部门核验, 各项规定指标符合要求, 并结合我市国培项目实际制定疫情常态化防控预案及应急处置措施。

3. 各申报单位需将项目申报汇总表 (见附件 3) 和培训实施地点核验指标及结果报告、疫情常态化防控预案及应急处置措施的 word 格式电子版打包成压缩文件, 以“单位名称”命名, 发送到青岛市国培项目办邮箱: jjb@qtc.edu.cn。

4. 申报截止时间为 7 月 23 日。申报材料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 胶装或骑马钉装订, 一式两份, 邮寄至青岛市国培项目办。报送材料内容和时间以电子版材料接收 (上传) 为准。

(二) 项目评审

市教育局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的申报方案进行评审, 确定培训项目承担机构名单及具体培训任务量。

(三) 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 (拟承担机构) 在青岛市职业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部, 经教育部备案后公布项目承担机构名单。

七、联系方式

青岛市国培项目办联系人: 王蓉荣, 电话: 0532-86101227, 18953282127。

青岛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处联系人: 吴章鑫, 电话: 0532-85912848。

邮寄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金坛路 17 号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市南校区教学楼 315 室；收件人：邵勇，电话：0532-86101218。

- 附件：1. 青岛市 2020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规划表
2. 青岛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申报书
3. 青岛市 2020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
4. 青岛市职业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青岛市教育局

2020 年 7 月 16 日

